

九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骨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.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.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维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 人，营业收入为25.430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8231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郑州维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